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49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，其中新臺幣3,929,533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提供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又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係備作原告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；是以，倘本案訴訟經上級審廢棄原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，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確定者，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危險與目的即已不存在，就該廢棄部分，自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91號），前經本院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6,293元及利息，並宣告相對人得預納擔保實施假執行，聲請人得預納同額之擔保金免為假執行。聲請人乃遵照上開判決，為相對人提存4,636,293元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493號提存事件）後免為假執行。嗣該案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駁回、廢棄發回、更審駁回、再

上訴、廢棄部分發回更二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判決，將原判決命聲請人給付逾706,760元本息部分均廢棄，並駁回該廢棄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。經最高法院駁回對造上訴確定(歷審法院及案號：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9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字第50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8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36號)。是就廢棄之3,929,533元（計算式：4,636,293元－706,760元＝3,929,533元）部分，原宣告假執行已失效力，該部分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尚未清償，且利息於實際清償前金額尚未確定，尚難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歷審判決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按免為假執行之反擔保金，其設存目的僅在擔保相對人因「聲請人免為假執行」期間延宕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，並非作為本案實體債務清償之預備或保證。本件本案訴訟既經上訴審判決廢棄原判決逾706,760元本息部分，並駁回該廢棄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就該廢棄之3,929,533元部分，相對人已無聲請假執行之權利，聲請人亦無免受假執行之危險，此部分擔保之目的業已消滅。相對人抗辯聲請人尚未清償，核與該廢棄部分應供擔保原因是否消滅之認定無涉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其中3,929,533元之擔保金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